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承辦人：羅小姐

電話：(02)85902727

電子信箱：ruby2012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2字第11000926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_1100092638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函知，有關無症狀或輕症確診個案解除隔離治療後再進行7天居家隔离之期間，得請防疫隔離假公函如附件，惠請加強宣導，督責勞雇雙方遵循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9月10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64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關係司、勞動部綜合規劃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第3科)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第2科)(均含附件)



花府 110/09/14



1100187355